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原簡字第1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許宴庭

被告 嘎比啾瓦（原名：邱瑋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7,1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卷第9頁）。嗣於民國115年4月17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7,4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卷第5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114年6月1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停車場，因跨越車道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林文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支出修復費用167,175元，其中工資18,900元、零件148,275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01 三、被告則以：本件車禍發生肇因於林文源駕車跨越車道與被告
02 車輛發生碰撞所致，被告並無肇事因素等語置辯，並聲明：
03 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07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
08 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
09 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10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11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12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8
13 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3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係被告行駛時跨越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所
15 致等語，惟依被告提出車禍現場照片與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
16 所示，系爭車輛為駛入停車場車道之下坡車輛，被告車輛為
17 駛出停車場車道之上坡車輛，上下坡道中線處有反光標記，
18 兩車碰撞時，系爭車輛已跨越車道至被告車道等情（卷第72
19 -74、84頁），可見系爭車輛跨越車道至對向車道而與被告
20 車輛發生碰撞，為本件事故肇事原因，被告行駛於自己車道
21 上遭系爭車輛擦撞左前車頭，無肇事原因，堪以認定。是原
22 告主張被告有跨越車道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云云，
23 依原告所提出證據資料，不足證明被告有過失而致系爭車輛
24 受損，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2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給付原告107,453元與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決結果
29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許智凱